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京卫医字（2014）88号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 统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www.med126.com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各三级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统方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落实“统方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刻认识到“统方规定”是加强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落实《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的重要举措，对加强行风建设、加强卫生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改善医患关系、树立医务人员良好形象具有重要作用，要按照《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卫生纠风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中“谁主管局、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的行政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统方规定”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落实好“统方规定”，指定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和有关人员职责。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要健全落实“统方规定”的日常管理、指导与监督检查制度。医疗卫生机构要全方位梳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功能和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梳理出的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岗位工作制度、风险岗位责任与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医院信息系统统方功能使用制度、医院信息系统统方功能使用监控制度等，制定有关岗位工作流程，从制度上确保统方工作相关人员全部纳入管理范围、无关人员不能进行统方。

三、做好技术准备。医疗卫生机构凡是使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要对系统中统方功能进行全面排查，对需要采取身份认证

等安全与保密措施的要尽快完善，对所有统方功能和相应的查询统计功能要保留使用痕迹，确保凡是进行过统方或查询过相应数据的人员都有据可查。

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所有医疗卫生人员认真学习“统方规定”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下简称“九不准”）等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制度规定，通报医疗卫生系统行风案件，抓好警示教育，努力使遵守各项规定成为医疗卫生人员的自觉行为。

五、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统方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预防违反“统方规定”行为的发生。

六、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对违反“统方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按照违反“九不准”的要求给予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降低级别等次或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反“统方规定”的医疗卫生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于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

机构及个人给予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进行统方的，除依法向司法机关报告处理外，还应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意见》（京卫药械字〔2014〕3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各医疗卫生机构于2015年1月10日前完成风险梳理，1月20日完成信息系统功能调整与完善，于1月30日前将落实“统方规定”情况报告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2月份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于2月底前将辖区落实“统方规定”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罗培林，电话：83970604，邮箱：bjhbyzc@163.com。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2月29日

www.med126.com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国卫办发〔201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 统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及有关法规制度，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及有关法规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统方,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及科室或医疗卫生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和途径,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及医疗卫生人员使用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

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及科室或医疗卫生人员出于不正当商业目的,统计、提供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及医疗卫生人员使用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加强统方管理,严禁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统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法制教育,建立健全风险岗位廉洁监督制度,对涉及统方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建立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建立落实岗位责任制

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药营销人员、非行政管理部门或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行业组织提供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或科室的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并不得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向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组织提供的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应当是以机构为单位的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药品、医用耗材用量信息,以及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系相关信息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个环节的信息安全。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中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等统计功能实行专人负责、加密管理。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对通过信息系统查询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等信息的权限实行严格的分级管理和审批程序。信息系统中要设置重要和敏感信息查询留痕功能,建立查询日志,定期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要与为信息系统提供常规维护、升级换代,以及安装新系统、新设备的信息技术人员和机构签署信息保密协议,并设置合理的访问权限。外来的信息技术人员和机构完成工作后要履行交接手续,确保密码、设备、技术资料及相关敏感

信息等按照规范程序移交。对于获取信息用于不正当商业目的的信息技术人员和机构,按相关的法规、业务合同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医疗卫生人员收入与药品、医用耗材用量挂钩。医疗卫生人员及科室使用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不得用于开单提成。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规参与统方行为,不得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及相关信息。严禁医疗卫生人员为医药营销人员提供统方便利,或充当医药营销人员代理人违规统方。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充分发挥外部监督检查力量的作用。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的医疗卫生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纳入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录记分管理。对于未触犯刑法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方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和有关规定,根据统方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降低等级等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结合

建立医疗卫生人员诚信从业信用管理制度,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违规行为按规定分别纳入医疗机构校验记录和医师执业行为不良记录等。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医疗卫生人员,是指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医技人员、信息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9月7日原卫生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163号)同时废止。

www.med126.com